

青海省劳动合同书（非全日制用工）

编号：_____

用人单位：_____

劳动者姓名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用人单位全称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_____

单位地址_____

第二条 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

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

户口所在地_____

第三条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四条 劳动者同意根据用人单位工作需要，担任以下工作：
_____。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工作岗位（工种）。

第五条 劳动者每周工作____日，时间为每日的____点至____点。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累计每周不超过 24 小时。

第六条 劳动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，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，劳动报酬标准为每小时____元。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周期不得超过 15 日。

第七条 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，但是，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。

第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小时工资低于本地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，逾期不支付的，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50%—100%的赔偿金。

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就其他事项作如下约定：_____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用人单位（公章）_____ 劳动者（签字或盖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
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